
庆阳市正宁县正宁县第四中学

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单位（盖章）：正宁县第四中学

上报时间：2024年3月14日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正宁县财政局关于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支出监控的通知》精神，本着“深度拓展、提升质量、公平公正、着力实效”的工作原则，我校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等基本情况

正宁县第四中学是一所完全普通中学，隶属于正宁县教育体育局，主要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学校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教体局的精心指导下，秉承“以学生为本、以学习为本、以发展为本”的办学理念，以教学质量提升为核心，以特色发展为突破口，以人民群众满意为目标，因校制宜，上下联动，真抓实干，精准发力，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学校从实际出发，为学校发展设计适合的思路和思路，让老师们坚持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并自觉践行。

2023 年，独立编制机构共 1 个，独立核算机构共 1 个，2023 年在职人员人数 91 人（含县聘合同工 1 人）。与 2022 年度相比无变化。2023 年末遗属供养人员 11 人（含退休县聘职工 2 人）。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合理使用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



能够利用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改善学校教学设施、培训增强教师业务能力等。从而确保教育资源的充分利用，提高教育质量和教育公平。保障教职工正常的生活，工作秩序，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福利。按时支付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贫困学生生活补助、遗属人员生活补助等。

（三）2023 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 合理使用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能够利用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改善学校教学设施、培训增强教师业务能力等。从而确保教育资源的充分利用，提高教育质量和教育公平。保障教职工正常的生活，工作秩序，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福利。按时支付贫困学生生活补助，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遗属人员生活补助等，以促进教育公平，减轻家长负担，提高家庭福利学习竞争力。调动广大乡村教师的积极性，激发学校活力，提升乡村教师生活质量。改善办学条件，完善基础设施，推进学校教育事业蓬勃发展；目标 2: 加强学校德育工作和班主任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各项学生活动，打造以爱国主义教育为特色的书香校园；开展学生体检和体质健康测试，进行各项体育活动；目标 3: 加强教师的常规管理，开展教师各项业务活动，保障教师的工会福利待遇；目标 4: 加强学校安全宣传和教育工



作，规范食堂管理，确保食品安全卫生，争取本年内无校方安全责任事故和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后勤维修维护及时到位，固定资产及时入账，账实相符； 目标 5：从严治党，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狠抓教师队伍建设，打造一支品德高尚、业务过硬、德才兼备的教师队伍。

（四）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3 年，我们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开展绩效管理，秉持“花钱必有效”原则，量入为出，对效果不明显支出及时调整，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学校各项活动开展良好，各种秩序稳中向好。

（五）2023 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 年，下达年初预算 1532.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32.83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经营收入 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收入占比 100.00%。与 2022 年度相比，2023 年度收入增加 133.06 万元，增长 9.51%。差异原因为事业发展所需正常增减。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10.98 万元，决算 181.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655.92%，差异原因主要为本年基建项目未实施完成，项目资金也未全部拨付；其他类项目如义务教育经费、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高中助学金、高中免学费等未加入县本级预算。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际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2023 年部门预算基本收入年初预算数 1532.83 元，全年完成 1596.61 万元，完成率 104.16%；部门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1532.83 元，全年完成 1414.78 元，完成率 92.3%。2. 质量指标：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资金已通过财政拨款方式发放至预算单位，用于维持正常教育教学生活，资金及时的拨付，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学校日常公用开支和项目建设。3. 时效指标：资金严格按照预算及实际情况时间节点发放至预算单位，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大致一致。

（二）履职效果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合理使用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能够利用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日常运转、改善学校教学设施、培训增强教师业务能力等。保障教职工正常的生活，工作秩序，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福利。按时支付贫困学生生活补助，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遗属人员生活补助等。实现收支平衡，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和各项事业发展，并提高



财务管理水平，加强财务内控，推动学校财务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和法制化。加强教师的常规管理，开展教师各项业务活动，保障教师的工会福利待遇。

三、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属于综合性的评价，其涉及管理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多项领域，故仅仅依靠财务领域的人才在没有与其他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沟通的情况下，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独立评价可能结果并不完整。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各处室、部门责任意识，做好财政资金预算决算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组织培训、会议、专业人士授课等方式不断提升我校全体教职工及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人员的评价知识和能力，确保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 在执行过程中，做到严格控制支出，合理安排经费，做到细化支出，确保绩效执行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相一致。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并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



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正宁县第四中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正宁县第四中学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1532.83	1596.61	1596.61	104.16%	10	9	
	其中：基本支出	1532.83	1414.78	1414.78	92.3%	10	10	
	项目支出	10.98	10.98	181.82	1655.9%	10	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及普通高中教育，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及普通高中教育全面发展 目标 2：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压力，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目标 3：保障基础教育教学工作运转，在财政允许情况下，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办人民满意的学校。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及普通高中教育，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及普通高中教育全面发展。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压力，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保障基础教育教学工作运转，在财政允许情况下，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办人民满意的学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门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及普通高中教育	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完成	50	50	
	履职效果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8%	30	28	
	能力建设	档案管理	各种档案资料规范齐全，科学化管理。	达到 95% 以上	100%	20	20	
总分						100	98	

